

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现状、成因及对策

王伟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经贸系,安徽 芜湖 241002)

摘要: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内部、城乡居民之间以及不同地区居民之间收入差距均呈现出日益扩大的趋势。而城乡二元结构、分配制度的不合理、税收制度不完善、行业垄断、地区间资源禀赋差异等均可能是造成我国居民收入差距过大的原因。加快城乡统筹发展、强化政府在初次分配中的作用、改善税制以发挥好其对再分配的调节作用、打破行业垄断引入竞争机制以及充分发挥中西部地区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等将是调节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合理对策。

关键词:居民收入差距;城乡收入差距;分配制度;税收调节;城乡统筹

中图分类号:C913.3;F014.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5)03-0032-05

2013年1月,国家统计局首次公布2003至2012年的基尼系数,其中2008年达到峰值0.491,2012年降至0.474。尽管近几年基尼系数有所回落,我国在全球仍然属于贫富差距较大的国家行列。因此,我国居民收入分配的状况已成为一种隐忧,探索更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已经迫在眉睫。

一、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现状

1. 城镇居民收入差距现状

我们先探讨按收入五等份分城镇居民的收入差距情况。2012年,城镇居民20%最高收入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1 714.69元,而20%最低收入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0 351.86元,前者是后者的5倍。从2003年以来的数据看,城镇居民家庭之间收入差距一直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尽管近几年相对差距有所缩小,但绝对差距却越来越大。以2012年为例,2012年城镇居民20%最高收入家庭与20%最低收入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相对差距为5,较之于2008年的5.77有了一定的下降,但2012年的绝对差距为41 362.83元,这一数值远高于2008年的28 873.49元,如表1所示。

表1 2003—2012年城镇居民高低收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对比

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最高收入/元	17 480.20	20 174.04	22 988.02	25 518.15	29 509.04	34 931.93	37 606.26	41 237.81	47 210.56	51 714.69
20%最低收入/元	3 280.10	3 645.72	4 010.10	4 554.72	5 357.33	6 058.44	6 707.65	7 616.68	8 774.06	10 351.86
收入差距比	5.33	5.53	5.73	5.60	5.51	5.77	5.61	5.41	5.38	5.00

注:数据资料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收稿日期:2015-02-04

作者简介:王伟(1983-),男,安徽繁昌人,讲师,经济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共经济学。

2. 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现状

同城镇居民相比,农村居民之间收入差距更为突出。同样以 2012 年为例,农村居民 20%最高收入家庭人均纯收入为 19 008.89 元,而 20%最低收入家庭人均纯收入仅为 2 316.21 元,尽管收入差距比之于 2011 年有所下降,但仍高达 8.21。近年来,我国农村居民家庭之间收入差距也基本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尽管收入的绝对差距同城镇家庭之间的差距相比较小,但相对差距却较之更大,如表 2 所示。

表 2 2003—2012 年农村居民高低收入家庭人均纯收入情况对比

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最高收入/元	6 346.86	6 930.65	7 747.35	8 474.79	9 790.68	11 290.2	12 319.05	14 049.69	16 783.06	19 008.89
20%最低收入/元	865.90	1 006.87	1 067.22	1 182.46	1 346.89	1 499.81	1 549.30	1 869.80	2 000.51	2 316.21
收入差距比	7.33	6.88	7.26	7.17	7.27	7.53	7.95	7.51	8.39	8.21

注:数据资料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3.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现状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问题是关系到我国城乡统筹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特别是城乡居民收入绝对差距较为明显。2003 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差距为 5 850 元,而到了 2012 年,这一差距扩大为 16 648.1 元。城乡收入相对差距近年来也基本维持在 3 倍以上,如表 3 所示。就世界各国情况来看,发达国家的城乡收入比一般为 1.5 左右,发展中国家略高,约为 2 左右,超过 3 则表示收入差距过大。

表 3 2003—2012 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情况对比

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城镇居民/元	8 472.2	9 421.6	10 493.0	11 759.5	13 785.8	15 780.8	17 174.7	19 109.4	21 809.8	24 564.7
农村居民/元	2 622.2	2 936.4	3 254.9	3 587.0	4 140.4	4 760.6	5 153.2	5 919.0	6 977.3	7 916.6
城乡收入比	3.23	3.21	3.22	3.28	3.33	3.31	3.33	3.23	3.13	3.10

注:数据资料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城镇居民选取的指标为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选取的指标为人均纯收入。

4. 我国地区间收入差距现状

由于历史及地理位置等原因,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存在一定的区域差异,而这也对不同地区间居民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由表 4 和表 5 可以看出,我国东部地区和其他地区居民收入差距明显,且近年来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其中城镇居民收入差距尤其突出。以我国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为例,2005 年东西部地区城镇居民收入绝对差距为 4 591.71 元,2012 年这一差距已经扩大到 9 021.39 元。不同地区间农村居民收入差距相对较小,但 2012 年东西部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差距也达到了 4 791.27 元,相比较于 2005 年这一差距也扩大了 1 倍以上。

表 4 2005—2012 年地区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对比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东部地区	13 374.88	14 967.38	16 907.74	19 203.46	20 953.21	23 272.83	26 406.04	29 621.57
中部地区	8 808.52	9 902.28	11 624.45	13 225.88	14 367.11	15 962.02	18 323.36	20 697.24
西部地区	8 783.17	9 728.45	11 149.76	12 971.18	14 213.47	15 806.49	18 159.40	20 600.18
东北地区	8 729.96	9 830.07	11 277.07	13 119.67	14 324.34	15 940.99	18 301.31	20 759.29

注:数据资料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表5 2005—2012年地区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情况对比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东部地区	4 720.28	5 188.23	6 558.17	6 598.24	7 155.53	8 142.81	9 585.04	10 817.48
中部地区	2 956.20	3 283.16	3 836.67	4 453.38	4 792.75	5 509.62	6 529.93	7 435.24
西部地区	2 378.91	2 588.37	3 004.23	3 517.75	3 816.47	4 417.94	5 246.75	6 026.21
东北地区	3 378.98	3 744.88	4 365.67	5 101.18	5 456.59	6 434.50	7 790.64	8 846.49

注:数据资料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

二、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形成原因

1. 城乡二元结构拉大城乡收入差距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的劳动生产率相对工业和服务业的劳动生产率来说增长缓慢,以2011年为例,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了28.8%,这一水平仅相当于工业和服务业劳动生产率的18.27%和23.77%,这说明我国以社会化生产为主要特点的城市经济和以小农生产为主要特点的农村经济并存的二元经济结构发展格局仍旧明显^[1]。我国的城乡二元结构还表现在传统的户籍制度下的城乡二元社会结构。城乡居民在养老、医疗、失业救济、补助等社会保障方面以及一系列社会公共服务方面存在明显的差距。无论是城乡二元经济结构还是城乡二元社会结构都导致农村居民的整体收入水平较低,使我国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不断拉大。

2. 分配制度落后,收入分配体系有待完善

传统的分配理论认为我国的社会收入分配包括以市场为主导的第一次分配和通过政府调节而进行的再分配,厉以宁教授认为应当加上道德力量推动下的通过自愿捐赠而进行的第三次分配。而我国的现实情况是,第一次分配中劳动报酬偏低且未建立正常的增长机制,由寻租行为等产生的腐败和非法收入问题等大量存在且有愈演愈烈之势;二次分配过程中有关社会保障和转移支付的比例问题没有制度性的规定,其公平合理性受到质疑,且由于税收制度设计的缺陷、地方政府的权力越位和法律法规的执行乏力等原因造成我国贫富阶层实际税负不公,税收在收入分配差距上出现“逆调节”现象;而厉教授所提的第三次分配在我国规模较小,对收入差距的调节作用有限^[2]。收入分配体系不健全直接导致了我国居民收入差距扩大,且分配过程不公平在社会心理层面造成不良影响,使人们产生了“仇富”等一系列负面情绪。

3. 行业垄断导致行业间收入差距较大

在我国国民经济体系中存在诸如烟草、石油、电信、水电等垄断性行业。这些行业有的属于行政性垄断行业,比如烟草,有的兼具自然垄断和行政性垄断的特点,比如石油、水电、电信等。这些垄断性行业获取的高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对市场的垄断和国家的相关保护性政策。一方面,垄断性行业通过享受国家在税收、信贷、投资等方面给予的优惠政策而获取高额垄断利润,进而将其转化为其行业员工的高收入,更有的垄断性行业通过侵吞国有资产的方法来增加其员工收入;另一方面,垄断性行业通过对市场的垄断形成不合理的价格体系,畸高的价格也是造成行业间收入差距的重要原因^[3]。

4. 资源禀赋差异造成地区间收入差异

我国改革开放初期,经济基础较好的东部地区利用其地理优势率先快速发展起来,其居民收入水平也得到了较大的提高,而在这期间中西部地区廉价的资源为其提供了重要的支持。生产力相对落后的中西部地区主要依靠资源输出这种不可持续的方式进行发展,短期内确实提高了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但也使当地出现严重的贫富不均,即造就了一批富人的同时也催生了大量的穷人。加之中西部地区在生产能力方面和东部地区存在明显差异,以致在购买生活用品方面由于运输成本等原因要承担更高的价格,进而进一步加剧了东西部居民收入差距。

5. 税收制度不完善使其对收入差距调节作用有限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科学的财税体系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证”。税收是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手段,政府应当强化其对社会收入分配的调节功能。而我国的现实情况是税收制度的各环节不同程度地拉大了居民间的收入差距,这主要体现在:占据全部税收收入一半以上的流转税具有较强的累退性,使得低收入者承担税负超过高收入者;所得税对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我国个人所得税占税收收入比重较小,征收形式单一,且社会上大量的灰色及隐性收入逃离了税法的监管,导致仅靠企业所得税发挥相对有限的作用;我国税收征管制度不完善,特别是对社会收入分配能发挥重要作用的所得税系征管体系亟待健全,使得其调节作用大打折扣^[4]。

三、缩小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建议

1. 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的脚步不断加快,截至2012年末,我国城镇化率达到52.6%,尽管如此,我国还有6亿多农村人口,且他们之中还有相当一部分人处于贫困线以下。所以解决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一个关键点就是提高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为此,在加快城镇化进程的同时必须加快城乡统筹发展。城乡统筹发展的理念要求将城市 and 农村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统一协调,全面考虑,树立工农一体化的经济社会发展思路,以发展的眼光、统筹的思路来解决城市和农村存在的问题。具体来说,第一,要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这是提高农民收入的关键保障;第二,要大力发展农村的新型工业和服务业,打破传统的“农民只能从事农业”的理念,为农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增加其收入;第三,要打破传统的二元经济和社会结构,改善农民在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方面与城市居民之间的不平等待遇,进而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这将对提高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发挥重要作用。

2. 完善市场机制,发挥政府在初次分配中的作用

初次分配由市场机制完成,注重效率,各种生产要素都可能获得其报酬。但我国目前不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发展缓慢,无法准确反映市场的供求关系。所以政府应弥补市场的缺陷,发挥其在初次分配中的调节作用,在初次分配中要兼顾效率与公平。具体来说,第一,政府应通过建立统一的劳动力市场、降低居民个人的赋税负担、完善工资保障立法等提高居民的劳动报酬;第二,政府应当在制度层面尝试创新,使人力资本、农村土地产权明晰,使居民的财产性收入真正发挥出其“造血”功能,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提高居民的收入水平;第三,政府应当通过完善制度供给来解决“市场失灵”状态,比如通过引入更多的市场规则的制定和监督方、完善市场规制法律体系、改革市场规制执法体制以提高执法效率等来营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5]。

3. 改进税收机制,发挥好其在再分配中的调节作用

首先,要完善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制度。对高收入人群加强征管,根据经济发展形势适时提高“起征点”,降低“中段”收入人群的累进税率以扩大中等收入人群的比重。其次,完善税收种类。比如,引进遗产税和赠与税以发挥其对不通过自己的努力而获得巨额财产的高收入阶层的收入调节作用,但在开征前必须健全相关财产保护制度。再次,要加强税收征管以防税收流失。继续推进个人所得税申报制度改革,健全税收信息化网络管理,加大对偷逃个人所得税者的处罚力度,同时还要通过宣传普及相关税收法律知识,培养公民自觉纳税的习惯,使个人所得税真正发挥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作用^[6]。

4. 限制垄断性行业收入水平

从福利经济学角度而言,垄断严重侵害了社会公平,影响了居民的社会总福利水平。要解决行业间收入分配不公问题,必须深化垄断性行业的改革。首先,对一些国有垄断性行业进行改革,将其国有资产获得的利润更多地用于改善民生;其次,降低一些垄断性行业的进入门槛,逐步引入竞争机制;第

三,坚决取缔一些垄断性行业的违法所得,限制其收入过快增长;最后,要引入监督机制,让全民参与到对垄断行业的收入监管中来,增加其行业收入分配的透明度^[7]。

5. 发掘区域特色,增进区域资源互补

我国各地区有其自身的资源优势,所以要缩小区域间的收入分配差距,必须充分发挥其优势,发展特色产业。比如,我国中西部地区在畜牧业、能源等领域有独特优势,应当在保护资源环境的前提下进行可持续性发展,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和能源的优势来发展特色产业以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水平。同时,中西部地区也要加快产业结构升级,改变传统的只依赖于第一、第二产业的局面,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拓展居民增收的渠道。最后,中西部地区应当加快对教育的投资力度,并大力引进人才。一方面,要提高当地的教育和培训水平,增强本地区居民获得高收入的能力;另一方面,要通过政策引导、利益趋动等吸引高技术人才,增强地区发展的软实力^[8]。

参考文献:

- [1] 刘晓鸥. 我国收入分配存在的问题及调整建议[J]. 北方经济, 2014(4): 66-67.
- [2] 韩香玲. 中国收入分配不公问题及对策研究[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1(12): 482-485.
- [3] 王秀云. 我国收入差距扩大的深层原因及治理对策[J]. 经济问题探索, 2010(12): 28-32.
- [4] 黄桂兰. 税收制度调节收入分配差距的效果研究——基于中国数据的理论和经验研究[J]. 工业技术经济, 2014(6): 75-86.
- [5] 袁 竹.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收入分配机制研究[D].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 2013: 88-94.
- [6] 程 瑜. 促进我国收入分配关系调整的财税政策研究[J]. 税务研究, 2010(3): 18-22.
- [7] 杨 静, 李 楠. 提高广西辖区内国民收入分配水平的研究[J]. 经济研究参考, 2014(17): 52.
- [8] 邵建平, 张晓媛. 我国收入分配区域差异性研究[J]. 商业时代, 2013(2): 15.

Income Distribution Gap in China: Present Situation, Causes and Countermeasures

Wang Wei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Trade, Anhui Business College of Vocational Technology, Wuhu, Anhui 241002,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gap of residents are showing a growing trend, this comparison include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residents in different regions, and residents inside of urban and rural area. Urban and rural structure, unreasonable distribution system, tax system is not perfect, the industry monopoly and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resource endowments are probably cause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income gap in china. In view of the above situation, speeding up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strengthening the role of the government in the first distribution, improving the tax system to play well on the redistribution of the regulation, breaking the monopoly and introducing competition mechanism and making full use of the advantages of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resources to develop characteristic industry will be the reasonable countermeasures to alleviat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our income distribution gap.

Key word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income gap; the incom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distribution system; tax regulation; urban-rural integration

(责任编辑 陈 静)